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獎助要點

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(307)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黃秀麗校友有感於疫情期間護理師對民眾健康之無私奉獻，為感念母校栽培、回饋母校，特設置此留學獎學金，以鼓勵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優秀校友赴國外知名大學攻讀碩士以上學位，開拓國際視野，以培育更多優質護理人才，守護大眾健康。特訂定本校「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名額每年以 2 名為原則，獎助年限為一年；獎學金之核發為每名新臺幣 30 萬元，每人限獎助一次。未核給之名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。
- 三、獎助對象應為本校護理科畢業校友，且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錄取美國排名前四十大護理研究所。
 - (二)目前就讀於美國排名前四十大護理研究所。
- 四、獲獎助校友應與本校簽訂合約書，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一年內應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繳回所領獎助學金：
 - (一)未能完成學業取得學位。
 - (二)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
- 五、獲獎助校友應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二個月內，主動向本校繳送學位證書影本；並於畢業後一年內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，於工作後二個月內主動向本

校繳送在職證明，陳報校長核定，如獲獎助校友繼續升學，期程即順延至返國後開始計算，就學中因特殊狀況中斷學業者，得另申請審議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之「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」提供，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檢具申請書、合約書及證明文件(本校學位證書、新生持入學許可文件，舊生持在學證明文件、申請已(擬)攻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等)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近三個月 一吋彩色相片
校友資料	臺南護專(校) 科 年畢(第 屆)					
通訊處						
E-mail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電話	(H) :		行動電話 :			
資格	<p>獎助對象應為本校護理科畢業校友，且須符合以下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錄取美國護理排名前四十大護理系所。 (校名：_____ 排名：_____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目前就讀於美國護理排名前四十大護理系所。 (校名：_____ 排名：_____)					
附繳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校學位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資格之入學許可或國外大學校院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申請已(擬)攻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：_____。					
相關權利義務	<p>我已詳讀相關權利義務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畢業後一年內應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取消獎助資格及全數繳回所領獎助學金： (一) 未能完成學業取得學位。 (二) 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	受理單位/學務處課指組		會辦單位/護理科 (請協助認證申請資格)		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 合約書

甲方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乙方：_____ 女士/先生（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）

茲經甲乙雙方協議，乙方獲本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獎助，於

_____（國家名稱）_____（學校名稱）

_____（系所名稱）進修碩士/博士學位，並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一年內應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取消獎助資格及全數繳回所領獎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未能完成學業取得學位。
 - （二）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
- 二、 乙方應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二個月內，主動向甲方繳送學位證書影本；並於畢業後一年內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，於工作後二個月內主動向甲方繳送在職證明，乙方如繼續升學，期程即順延至返國後開始計算。
- 三、 乙方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不論原因為何，概視為違約。甲方即請乙方於通知期限內，一次全數繳回所領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五、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分別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存一份。

簽約人 甲方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（加蓋關防）

代表人(校長)： （簽章）

乙方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